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湖广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134,293,145元人民币增加为1,137,149,495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1,134,293,145股变更为1,137,149,49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34,293,145</u>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37,149,495</u>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1,134,293,145</u>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1,137,149,495</u>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